

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郑中法〔2020〕225号

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《书证提出命令意见》的通知

全市各基层法院，本院各部门：

现将《书证提出命令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予参考。



书证提出命令意见

为规范公司诉讼中书证的提交、调取等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制定如下意见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当事人申请提交书证事项要明确具体，如公司行为中的会议纪要、决议、合同文本、解释文件等。
2. 明确书证事实的必要性，并说明该书证事实对裁判结果具有重要性。
3. 提供书证存在并由公司控制的依据，必要时还需要提供证据证明。只有书证在公司控制之下，才有申请书证命令的可行性。

二、法院的审查程序

4. 当事人提交了书证申请，法院应当听取对方当事人的意见。必要时法院可以要求双方提供证据，进行辩论。
5. 当事人申请提交的书证不明确、书证对于待证事实的证明无必要、待证事实对于裁判结果无实质性影响、书证未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或者不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第四十七条情形的，人民法院不予准许。
6. 当事人申请理由成立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，责令



对方当事人提交书证；理由不成立的，通知申请人。

三、法院的审查内容

7. 书证的要求

(1) 书证是否特定、明确

(2) 书证是否具备证明利益。一般情况下，证据具有重要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，同时还需要证明对裁判结果具有实质性影响。

(3) 书证是否处于对方当事人的控制之下。

8. 书证提出命令的客体范围

(1) 控制书证的当事人在诉讼中曾经引用的书证

(2) 为对方当事人利益制作的书证

(3) 对方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有权查阅、获取的公司章程、公司决议、会计账簿等。

(4)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书证的其他情形。

前款所列书证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当事人或者第三人的隐私，或者法律规定应当保密的其他情形的，提交后不得公开质证。

四、不遵守书证提交命令的后果

9. 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的，法院可以认定书证内容为真实，书证证明的事实为真实，严重的承担败诉后果。

10. 恶意毁损书证、导致证据灭失的，法院还可以对其进行罚款、处罚。情节恶劣的，还可能承担刑事责任。



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0年10月13日印发

- 4 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